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 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

芜政办秘 [2023] 23号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,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三山经济开发区、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 管委会, 市各有关单位:

《芜湖市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》已经2023年7 月3日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 真贯彻执行。

>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- 2 -

芜湖市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

- 一、支持新增项目投资。当年社会资本投资新开工的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预制菜产业项目(含市外招引和现有企业投资 的园区、项目),按当年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0%给予补 助,第二年按15%给予补助,第三年按10%给予补助,连续补3 年,单个企业累计奖补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。固定资产投资含 预制菜产业项目的厂房、设备及冷链物流设施,不含基础设施建 设、土地款等。鼓励新建预制菜原料基地,对新建钢架连栋大棚 给予40元/平方米的奖补,新建连栋温室大棚给予120元/平方米 的奖补。(责任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,各县市区人民政府,皖江 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 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。以下各项责任单位均含各县市区人民政 府,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、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不再列出)
- 二、全力保障要素资源。对新上预制菜产业项目(含市外招 引和现有企业投资的园区、项目),总投资额超1亿元、投资强 度超300万元/亩的,优先纳入市级重点项目管理,新增用地、 能耗等指标由市县两级按照有关规定统筹保障。(责任单位:市


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发改委)

三、重大项目一事一议。对于符合《芜湖市重大招商项目"一 事一议"实施办法》中重大招商项目标准的预制菜产业项目(参 考现代农业大项目),可以申请"一事一议"政策支持。(责任单 位:市投资促进中心)

四、支持企业发展壮大。预制菜生产企业销售收入当年首次 突破1亿元、3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及以上的,分别给予20 万元、50万元、100万元、20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(责任单位: 市农业农村局)

五、降低企业运营成本。当年租赁政府性资产用于生产经营 用房的企业,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租金全额补贴。租赁非政府 性资产用于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,按照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租金标 准的80%,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租金补贴,最高不超过200 万元。市外企业迁入预制菜产业园的项目,根据项目实际发生搬 迁、装修、设备安装调试等费用给予50%补助,最高不超过200 万元。(责任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)

六、加强产业基金支撑。鼓励国有企业投资母基金,并积极 争取上级基金在芜设立子基金,投资预制菜产业,重点投向预制 菜企业生产经营和预制菜加工设备制造、冷链贮运、园区建设等 方面。(责任单位:市国资委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)



七、鼓励预制菜企业融资。对预制菜产业园建设单位、新设 立和现存预制菜加工企业贷款按照我市市场主体贷款财政贴息 有关规定予以贴息,单户企业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。 对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企业的担保费,按我市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 性融资担保作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关规定予以减免,减轻 企业融资负担。(责任单位:市地方金融监管局)

八、支持科技创新。对建立了研发准备金制度并享受研发费 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企业,按其当年新增研发费用的10%给予 补助,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对新开发预制菜产品且单个产品年 销售额超过1000万元的预制菜企业,按年销售额1%给予最高不 超过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新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 作站、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(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)完成首次 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工作,一次性分别给予30万元、15万元的 设站启动经费资助。(责任单位:市科技局、市人社局)

九、支持人才引育。对预制菜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,按给付 人才年薪的50%给予企业引才补贴(最高500万元总额)、每人 中介费 30%最高 15 万元中介补贴,对通过项目柔性引进高层次 人才,按给付人才年薪的30%给予企业补贴(最高200万元总 额)。给予人才个人最高 120 万元购房补贴或最高每月 7000 元 连续3年的生活补贴。对通过预制菜企业自主培养新达到高层次



人才条件的人才,给予最高每月 7000 元连续 3 年的生活补贴。 (责任单位:市人社局)

十、附则。除已明确由市、县市区(开发区)级财政分别承担或特定比例承担的项目外,奖补资金由市与县市区(开发区)两级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承担。其中,市与县(含无为市、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、湾沚区、繁昌区)按2:8比例、市与区(含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三山经济开发区)按4:6比例承担。

本规定政策体系内的各项政策与省、市政策内容相同的,按 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,不重复享受。同一企业的同一设备、同一 项目补助只能享受其中一项奖补政策,不得重复申报。本政策实 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牵头负责解释,从 印发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